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 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間、94 年間、95 年間以無息無擔保方式貸與其長子乙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（以下稱 A 債權）、150 萬元（以下稱 B 債權）、200 萬元（以下稱 C 債權），並約定上述各債務均自貸與日起經一年後為清償期。上述各債務之清償期先後屆至後，乙均未按期清償，經甲再三催促，乙於 98 年間先償還予甲 150 萬元，其後即未再為清償。甲於 103 年間死亡，其長女丙依甲之遺囑繼承 A、B、C 債權後，數次催促乙清償上述積欠餘款未果，乃於 111 年間起訴請求乙返還上述合計 450 萬元之全部借款。乙於訴訟過程中主張丙所請求款項均已罹於時效，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將其所有之 A 不動產出租予乙，約定於每月 1 日支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租期 4 年（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其後因甲有資金需求，向丙借款 1,000 萬元（借貸期間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1 日止。以下稱 X 債權），並由丙於 A 不動產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。後因甲再次有資金需求，乃向乙借款 500 萬元（借貸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，以下稱 Y 債權），並約定如 A 不動產遭扣押時，雙方均願拋棄各自之期限利益，就乙應於租期屆至時止尚須支付之租金與 Y 債權為抵銷，並即時發生抵銷之效力。X 債權清償期屆至時，甲無資力償還，丙乃循實行抵押權之程序，對 A 不動產聲請扣押，並通知乙已扣押 A 不動產之事情。接獲該通知之乙，主張基於其與甲之上述合意，雙方均已拋棄期限利益之租金債權與其對甲之債權已生抵銷效力，故其於 A 被扣押後之租金非丙之抵押權效力所及範圍。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貸與乙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並由丙與甲締結連帶保證契約、丁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甲設定第一次序普通抵押權，共同擔保甲對乙之上述債權。其後丁復提供 A 不動產供戊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。於甲對乙之前述債權已罹於時效時，試問：丙得否對甲之請求為時效消滅之抗辯？丁得否請求甲塗銷其對 A 不動產之第一次序抵押權？戊得否請求甲塗銷其對 A 不動產之第一次序抵押權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（出租人）、乙（承租人）約定「雙方同意由甲出租所有之 A 屋與乙，租期自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經雙方同意得重新訂約續租」。上述租賃契約期滿後，乙在雙方未重新商討續約事宜的情形下，繼續使用 A 屋，而甲則於約滿一個多月後以雙方未再重新訂約續租為由，請求乙搬遷；乙則主張原租約期滿後，甲未即時為反對之表示而拒絕搬遷。何者之主張有理由？（25 分）